

# 论文化法学的学科演进、时代维度与建构逻辑

石东坡\*

## 目次

- 一、文化法学的学科演进
- 二、文化法学的时代维度
- 三、文化法学的建构逻辑
- 四、结语

**摘要：**文化法学因应文化实践活动全过程法治化的时代吁求，历经倡导、探索而确立并在逐步形成共识性、基础性的学科原理及其知识体系的新阶段，新时代的中国式现代化、文化强国、人民文化权利和公民文化权益的需求与实现在法治体系健全完善进程中赋予文化法学以具体的规定性，使之在自主知识体系的逻辑建构中具有不同以往和域外的新面相，其中，以人民文化权利（力）为逻辑起点，以文化资源、文化创造、文化服务、文化产业、文化传播和文化互鉴等为现实依托，以文化产权、文化权利、文化职责、文化主权等为基本范畴，按照文化实践全过程及其关键环节所形成的逻辑主线，辩证对待党规与国法、硬法与软法、法律体系与法治体系、集体与个体方法论，合理适度明晰学科边界，决定、赋能、形塑和界定着当代中国文化法学。

**关键词：**文化法学 文化法治 文化法制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

新时代的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进程中，法治体系不断发展完善，法学体系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其中，文化法学原理（总论）作为重要的基础学科，携若干文化法学具体学科（分论）所构成的文化法学学科群落应运而生，成为“五位一体”总格局基础上的新型法学学科。遗憾

\* 石东坡，厦门行政学院法学部教授，法学博士。

本文系 2023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研究”（23ZDA07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